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电子卷宗扫描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

乙 方：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项目名称：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电子卷宗扫描项目

甲 方：上街区人民法院

乙 方：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法院2023年档案数字化项目，经公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上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本合同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具体依甲方实际所需为准。本次合同签订期限：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服务计划范围为纸质档案、音视频材料等；

- 1、数字化服务：提供历史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及案件随案生成加工服务，含登记交接、信息回填、出号录入、整理拆分、装裱修补、纸面处理、目录编辑、扫描、图像优化、信息检索、电子目录、数据挂接、质检、打码装卷、登记归还、数据备份、归档销号及其它环节工作，纸张大小包含A3、A4等，均以A4纸张折算；

提供纸质卷宗及电子卷宗的质量检查、数量核对服务；

提供卷宗扫描上传、卷宗归档、档案查询等工作必要的辅助服务；

电子卷宗巡查工作扫描上传的卷宗部分（包含立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移送等阶段）不重复计算工作量；

不允许删除、覆盖书记员扫描上传的内容，且书记员扫描上传部分不计入扫描公司工作量；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 2、质量要求：图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文件存储格式：JPEG、TIFF、PDF；扫描色彩：黑白、彩色（应与实体材料内容一致）；

- 3、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场地；

4、加工设备：甲方将不提供数字化加工中所需的任何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封装材料等耗材），所有扫描加工的硬件、封装材料均由乙方提供；

（二）技术要求

1、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2、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档案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等；

3、扫描格式为单页JPEG、TIFF、PDF文件，分辨率300DPI，黑白图像采用CCITGROUP4压缩，灰度及彩色图像采用JPEG压缩；对于重要档案，采用彩色扫描；

4、扫描加工要求

（1）根据提供的工作单核对信息目录，修改有错误的目录并将档案实体按照实际扫描页重新编号并填写到工作单中，作为文件和质检依据；

（2）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平整、抚平边角；

（3）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避免纸张褶皱、撕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

（4）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订的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设备和方式进行扫描；

（5）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6）采用平板进纸方式扫描，尽量确保纸张扫描时放置端正，从而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无歪斜，减少后期处理可能带来的图像失真；

（7）对于档案中的“筒子页”，应当平摊开后进行整幅扫描。折子页、图纸、表格等应整页扫描。超长页进行分页扫描后，要拼接成一页；

5、扫描图像处理要求

（1）图像歪斜：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2度，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以符合阅读习惯；

（2）图像脏点、脏斑：对图像页面中出现的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应进行去污处理。处理过程中应遵循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为了节省存储空间，应对图像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多余白边；

（3）字迹洇透：采用字迹锐化的功能，清晰字迹笔画。图像深浅不一：采用平衡功能，调整图像深浅一致；

（4）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信息；

6、图像数据挂接

（1）档案扫描完成后，需要与法院现有的计算机目录数据进行一一对应。其中，扫描文件以卷为单位进行存储，案卷目录应对应到相应图像文件所在的文件夹；卷内目录应对应到相应页数的图像文件；

(2)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 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 确保加工扫描成果在法院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检索和显示;

7、质量要求

- (1) 图像要求: 图像完整、整洁、无歪斜、无黑边、浏览及打印清晰;
- (2) 数据对应: 档案目录数据(包含案卷目录和卷内目录)与扫描图像100%正确对应;
- (3) 按甲方批次提供案卷, 500卷为一批。甲方对乙方质检后的扫描图像进行抽检, 抽检率为10%。当抽检图像合格率达到98%、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100%挂接正确时, 甲方可提供下一批次案卷, 但乙方需对错误数据重新检查修改, 直到合格率达100%; 如抽检合格率低于98%, 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错误数据并且不再提供下一批案卷, 甲方将该批案卷全部退回给乙方重新检查修改, 直到质检合格,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8、数据备份硬盘要求

- (1) 一卷档案的影像文件必须存放在同一块硬盘上, 不允许拆分;
- (2) 硬盘封面要根据分盘时生成的索引项打印出硬盘标签;
- (3) 提交硬盘数据备份记录表, 记录案卷信息内容;
- (4) 数据备份需备份两套;
- (5) 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时, 例如需要紧急调档时, 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

9、卷宗装订归档

- (1) 经过扫描、影像处理和质检后, 在没有问题情况下进行卷宗装订, 应注意保持档案原貌, 做到 安全、准确、无遗漏;
 - (2) 对达到归档要求的纸质卷宗, 生成统一的卷皮(含备考表)和卷内目录, 打印装订。
 - (3) 按照档案入库相关要求对纸质档案进行处理和清点, 并履行档案上架入库手续;
- 项目人员将统一装订好的纸质档案移交档案室, 同时对电子卷宗进行审核, 实现电子卷宗与实体卷宗 同步归档;

(三) 其他要求

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所需的任何软件、硬件设备, 均由乙方提供。

三、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总价为: ￥996666.36元(大写: 玖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陆分)。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名称	数量(页)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电子卷宗扫描	2166666	0.46	996666.36	

2、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 每月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按实际完成并通过甲方抽检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的总量支付款项。

四、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

五、验收

乙方每月工作量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质量抽检与验收，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六、售后服务

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壹年免费的技术支持，在档案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或因原始档案发生变更，造成档案数据需要修改或补充等情况发生，乙方须在三个自然日内做出响应，并在五个自然日内给予解决所遇到的问题。

七、权利及义务

-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2、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3、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关于合同续签及解除

- 1、招标期限内，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若一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则续签合同。具体依甲方实际所需为准。
- 2、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 (1) 在日常档案数字化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流程、质量、服务、人员等不满足要求，经督促整改后，五日内仍未整改的；
 - (2)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存有重大安全隐患、泄密隐患，乙方又不能排除的；
 - (3) 验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 (4) 合同第七条中的相关情形；
 - (5)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因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交接工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和后果（违约金的支付及损害赔偿的标准同前述）。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

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 1、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3、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街区人民法院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新安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签字）：_____

乙方：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457836957

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椿路23号高新企业加速器C7-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段帅

电话：15803868774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中宝档案技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号：371902075310303

日期：2025年3月3日

日期：2025年3月3日